

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4日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36号(东侧紧邻经六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涉及内容为新型涂料6668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通过了大江东经发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大江东环评批[2017]2号。

本次先行验收涉及生产线(6668t/a新型涂料)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并已于2024年8月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MA2AY2JX1G001Q。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调试工作均进行了公示，已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中新型涂料6668t/a生产线主体工程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与原审批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产品由原来的单组分变为双组份(由环评中的 A 组分和 B 组分混合后作为产品调整为 A 组分和 B 组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生产工艺中取消了过滤。

项目液体丙烯酸物料由环评中的桶装调整为储罐储存，属于工艺提升，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针对以上变更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次验收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仅为涂料生产线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涂料生产线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现有装置生活污水混合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二)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涂料生产过程少量有机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涂料生产过程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三)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对泵加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减少非正常运转噪声产生。

(四)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气处理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由杭州市钱塘区萧迪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未产生，产生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员工生活垃圾已按规范要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设置 1 个 48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在厂区北侧；同时已设置 1 个 55m² 固废暂存库，位于 3[#] 车间，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J240930 号、HJ241098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率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仅涉及涂料生产线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批复文件中未对废水处理设备有处理效率要求。

废气处理布袋除尘装置，设施运行较为稳定，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其出口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测下限，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各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调查结果，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有效。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检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边角料、废气处理集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由杭州市钱塘区萧迪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未产生，产生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 3520 吨/年、CODcr0.176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烟粉尘 4.612 吨/年、二氧化硫 1.182 吨/年、氮氧化物 5.527 吨/年(本次验收不涉及)、VOCs0.488 吨/年。

本次验收涉及涂料生产线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 60 吨/年、CODcr0.003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烟粉尘 0.013 吨/年，VOCs0.067 吨/年。参照环评按产能进行折算，在环评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 3、加强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的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警示标志和“三废”治理台账。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建议按照环评及批复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规范设计。
- 5、按照排污许可证在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在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萧土工出【2011】52号工业用地项目（舒奇蒙集成屋面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到单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地点：舒能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朱建斌	项目经理			组长
2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赵新新	厂长			副组长
3	监测单位	姚建斌	高工			成员
4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曹明家	高工			成员
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肖强	高工			成员
6	专家1	何伟	高工			
7	专家2	吴立志	高工			
8	专家3	王明	高工			